

##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各方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法國巴黎證券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75,000,000股發售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37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通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087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7年11月24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